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此中期簡明綜合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366,316	379,115
銷售成本		<u>(149,232)</u>	<u>(149,014)</u>
毛利		217,084	230,1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321	46,4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900)	(116,4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467)	(93,200)
其他開支，淨額		(68,978)	(188,314)
財務開支	5	(59,942)	(30,0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9,090)</u>	<u>(30,27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	(152,972)	(181,709)
所得稅抵免	7	<u>12,790</u>	<u>32,340</u>
期內虧損		<u>(140,182)</u>	<u>(149,369)</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5,216)	(157,586)
非控股權益		<u>(4,966)</u>	<u>8,217</u>
		<u>(140,182)</u>	<u>(149,369)</u>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u>(8.61)</u>	<u>(10.03)</u>
攤薄		<u>(8.61)</u>	<u>(10.03)</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40,182)</u>	<u>(149,36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68,761)	(271,51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35,236)</u>	<u>16,037</u>
	<u>(203,997)</u>	<u>(255,479)</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	<u>(8,338)</u>	<u>(39,605)</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212,335)</u>	<u>(295,08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52,517)</u></u>	<u><u>(444,453)</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5,329)	(449,275)
非控股權益	<u>(7,188)</u>	<u>4,822</u>
	<u><u>(352,517)</u></u>	<u><u>(444,453)</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718	858,120
投資物業	2,213,678	2,329,752
使用權資產	120,214	137,587
商譽	52,581	52,5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47,080	976,94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權益投資	87,530	95,868
發展中物業	301,363	321,756
遞延稅項資產	16,156	20,96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2,070	34,0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566,390</u>	<u>4,827,642</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物業	421,951	449,774
存貨	38,842	30,082
可收回稅項	3,784	4,120
應收貿易賬款	90,019	30,91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0,424	381,529
應收董事款項	2,821	2,7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9,504	283,038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75,954	124,23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權益投資	34,494	33,663
受限制現金	30	32
已抵押定期存款	33,796	33,5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9,282	287,707
流動資產總值	<u>1,540,901</u>	<u>1,661,429</u>

附註

1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67,669)	(56,819)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0,874)	(227,484)
可換股債券		(71,914)	(57,988)
應付董事款項		(1,948)	(3,06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175)	(37,956)
付息之銀行借貸		(1,075,060)	(1,189,482)
租賃負債		(42,712)	(36,366)
遞延收入		(29,135)	(31,213)
應付稅項		(294,783)	(306,710)
流動負債總額		<u>(1,822,270)</u>	<u>(1,947,085)</u>
流動負債淨值		<u>(281,369)</u>	<u>(285,6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85,021</u>	<u>4,541,986</u>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391)	(6,779)
付息之銀行借貸		(669,717)	(509,565)
租賃負債		(61,270)	(81,782)
遞延收入		(77,680)	(82,678)
遞延稅項負債		(246,568)	(271,293)
撥備		(4,397)	(4,6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66,023)</u>	<u>(956,784)</u>
資產淨值		<u><u>3,218,998</u></u>	<u><u>3,585,202</u></u>
<b>股本</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7,136	157,136
儲備		<u>3,075,812</u>	<u>3,434,828</u>
非控股權益		<u>3,232,948</u> <u>(13,950)</u>	<u>3,591,964</u> <u>(6,762)</u>
權益總值		<u><u>3,218,998</u></u>	<u><u>3,585,202</u></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信息及披露，並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除了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為基準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餐飲、食品及酒店分部從事經營酒店、酒樓以及食品業務；及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物業發展及銷售物業，以及租賃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而評估，該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若干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財務成本及企業及未分配支出。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或按協定價格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期內之可報告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或虧損資料。

	餐飲、食品及酒店		物業投資及發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12,366	323,606	53,950	55,509	366,316	379,115
分部間之收入	1,221	1,166	5,426	4,064	6,647	5,230
	<b>313,587</b>	324,772	<b>59,376</b>	59,573	<b>372,963</b>	384,345
<b>調節：</b>						
撇銷分部間之收入					(6,647)	(5,230)
總收入					<b>366,316</b>	<b>379,115</b>
<b>分部業績</b>	<b>(3,187)</b>	22,635	<b>(65,724)</b>	(136,212)	<b>(68,911)</b>	(113,577)
<b>調節：</b>						
銀行利息收入					1,086	47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249	6,751
企業及未分配支出					(28,454)	(45,357)
財務成本					(59,942)	(30,003)
除稅前虧損					<b>(152,972)</b>	<b>(181,709)</b>

####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餐飲、食品及酒店業務收入	312,366	323,606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	4,721	3,724
	<u>317,087</u>	<u>327,330</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49,229	51,785
	<u>366,316</u>	<u>379,115</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餐飲、食品 及酒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種類		
餐廳及麵包店經營	233,231	-
食品銷售	64,497	-
酒店經營	14,638	-
物業銷售	-	3,988
物業管理服務	-	733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312,366</u>	<u>4,721</u>



分部	餐飲、食品 及酒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地理市場</b>		
香港	108,143	-
中國內地	204,223	4,721
	<u>312,366</u>	<u>4,721</u>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312,366</u>	<u>4,721</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297,728	3,988
隨時間	14,638	733
	<u>312,366</u>	<u>4,721</u>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312,366</u>	<u>4,721</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餐飲、食品 及酒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種類</b>		
餐廳及麵包店經營	190,394	-
食品銷售	122,126	-
酒店經營	11,086	-
物業銷售	-	3,130
物業管理服務	-	594
	<u>323,606</u>	<u>3,724</u>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323,606</u>	<u>3,724</u>

分部	餐飲、食品 及酒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地理市場</b>		
香港	108,602	-
中國內地	215,004	3,724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323,606</u>	<u>3,724</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312,520	3,130
隨時間	11,086	594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323,606</u>	<u>3,724</u>

## 5. 財務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55,268	26,679
可換股債券	2,149	1,134
租賃負債	2,525	2,190
	<u>59,942</u>	<u>30,003</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49,232	149,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275	32,20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509	22,192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2,432)	30,33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0
匯兌差額，淨額	162	268
銀行利息收入	(1,086)	(47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70,727	158,314

## 7.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中國大陸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860)	(952)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支出	(3,894)	(7,132)
遞延	17,544	40,424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12,790	32,340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未經審核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71,359,420股(二零二二年：1,571,359,420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沒有攤薄影響，因此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無)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沒有作出相關之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攤薄影響如下所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基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b><u>135,216</u></b>	<b><u>157,586</u></b>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71,359,420</b>	1,571,359,42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可換股債券	-	-
	<b><u>1,571,359,420</u></b>	<b><u>1,571,359,420</u></b>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b>57,708</b>	12,654
31至60日	<b>7,210</b>	3,967
61至90日	<b>3,254</b>	3,073
超過90日	<b>21,847</b>	11,219
	<b><u>90,019</u></b>	<b><u>30,913</u></b>

就餐飲、麵包店及酒店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即時或通常需要使用主要的信用卡／借記卡或電子／手機支付方式進行結算。就食品銷售而言，客戶一般獲授30至90日之信貸期，惟新客戶或若干食品則除外，這些一般須事先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實行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逾期結餘進行審閱。

應收貿易賬款均為無需附息。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5,230	24,744
31至60日	12,173	6,883
61至90日	1,946	5,828
超過90日	18,320	19,364
	<u>67,669</u>	<u>56,819</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366,3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9,1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為135,216,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股東應佔虧損157,586,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食品業務營業額減少所致。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相對去年同期投資物業估值的匯兌虧損減少約51,000,000港元及財務開支增加約30,000,000港元的綜合效應所致。

#### 地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物業分部營業額為53,9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5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49,2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7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沒有重大變化。營業額及租金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相對去年同期人民幣兌港元匯價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影響所致。期內分部虧損為65,724,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虧損136,212,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匯價貶值對物業估值帶來79,000,000港元稅前匯兌虧損的影響。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相對去年同期投資物業估值的稅前匯兌虧損減少68,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東莞家滙廣場項目已完全投入運作，其中包括總樓面面積109,000平方米的東座家具及建築材料中心，及面積共164,000平方米的西座及北座家居生活商場。期內商場引進了新品牌租戶及簽訂多份新租約，商場的租用率因而有所提升。

廣州南站物業是一幢優質商業大樓，大樓包括地面大堂、3至13樓之所有辦公室單位及地庫之75個停車位。辦公室單位之總樓面面積為9,203平方米。該物業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至今，該物業之辦公室大樓出租率達至100%。

本集團擁有50%權益位於香港深水埗海壇街223-225A號之海壇街重建項目已完成其建設及取得入住許可證。該項目佔地面積4,729平方呎，可建樓面面積42,500平方呎，可出售面積34,400平方呎。該住宅大廈由115個住宅單位及兩層商舖組成，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開始預售住宅單位，並已售出超過40個單位。

本集團另一擁有50%權益位於香港深水埗青山道300-306號之青山道重建項目亦已開始其建設發展期。該項目佔地面積4,709平方呎，可建樓面面積42,400平方呎，可出售面積約34,300平方呎。聯營公司已成功收購第一期發展之100%業權。地盤勘察及拆卸工作已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展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年中完成。

## 餐飲、食品及酒店

餐飲、食品及酒店分部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為312,3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3,6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食品業務減少所致，該減少被香港及內地的餐飲業務增加所抵銷。期內分部虧損為3,187,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溢利22,635,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月餅銷售減少所致。

期內本集團餐飲營業額為168,3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6,4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隨著解除COVID-19疫情措施限制及中港邊境通關，餐飲業務自二零二三年初出現急劇反彈。餐飲業務錄得營運溢利6,36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虧損7,408,000港元。期內餐飲業務乃受惠於疫情後經濟復甦及餐飲業消費力回升。



期內食品業務之營業額為129,3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6,0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食品業務營業額之減少主要由於今年月餅銷售減少所致。先進的海南食品廠房佔地面積29,968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為58,114平方米。先進自動化的月餅生產線已全面投入運作。麵包生產線亦投入運作。此外，廠房亦計劃生產海南特色包裝食品及包裝中式肉製品。管理層認為，食品業務將會持續為本集團盈利及增長作出貢獻。

香港的麵包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至64,836,000港元。利駿食品集團期內錄得溢利2,6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47,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減少55%。該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收到政府資助所致。管理層會繼續加強產品研發，推出更多新產品以祈增加銷售。利駿集團已完成生產部裝修，以及增購設備以擴大其產能。

酒店業務錄得營業額14,6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兩間酒店之經營虧損為8,5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7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期內兩間酒店已達到正營運現金流量。

## 展望

隨著解除COVID-19疫情措施限制及中港邊境通關，經濟正在穩步地復甦，然而香港及內地市場的復甦步伐比初時預計緩慢。由於市場仍充滿著經濟不確定因素—通漲、利率高企、內房市場危機、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俄烏戰事及以巴衝突，至使環球經濟局勢越變複雜，營商環境仍充滿著挑戰。集團對來年經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管理層將繼續聚焦於大灣區的業務發展。管理層認為，該地區的需求及消費能力會保持強勁及具持續性。本集團將憑藉已建立的「佳寧娜」潮州菜和「順意」順德菜的品牌美譽，繼續於該地區穩步擴展其餐飲業務。來年集團將會開設更多「佳寧娜」潮州菜和「順意」順德菜新店。

物業發展方面，內地及香港投資物業組合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雖然近期香港地產市場出現緩滯，管理層認為有限的土地供應和剛性的終端用戶置業需求長遠來說會繼續為香港住宅物業市場提供支持。隨著深水埗海壇街重建項目建設完成及獲頒發入住許可證，管理層對餘下住宅單位的未來銷售保持樂觀。

建基本集團食品業務的深厚基礎及生產設施能力，本集團會繼續擴展其於內地市場的食品業務。除佳寧娜月餅外，先進的海南食品廠的麵包生產線已在運作。該工廠亦計劃生產海南風味包裝食品 and 中式肉製品。本集團將在該領域推出更多新產品和注入新元素。管理層認為，食品業務在未來數年將成為本集團盈利及增長的另一主要動力。

本集團預計當前高利率狀況將持續一段相當長時間，會大幅增加集團營運成本。為應對有關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施嚴格的營運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提高工作流程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市場情況，並因應市場變化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提升其競爭能力，實現集團在香港和內地市場的持續業務增長。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綜合資產淨值為3,218,9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85,202,000港元)，每股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綜合資產淨值為2.05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8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自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59,2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7,707,000港元），其中20,793,000港元，238,457,000港元及32,000港元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金額分別為1,744,7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99,047,000港元）及71,9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988,000港元）。所有付息之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扣除借貸的已抵押現金存款後，本集團的借貸淨額為1,782,8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23,467,000港元）。借貸淨額減自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23,6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35,76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付息之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後佔權益總值之百分比）約為47.3%（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0%）。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目的旨在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並持有充裕現金水平以應付其經營需求及長期業務發展需要。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投資收入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流動資金需求主要包括一般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投資，以及償還銀行借貸及利息。

在回顧期內，管理層緊密監測現金狀況，確保有足夠現金應付不時的財務及營運需要。在現金結餘增加的情況下，管理層將會根據董事會的集團策略及方向動用資金作適當的投資。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營運，而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單位產生之大部份銷售、採購及支出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值約1,937,9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30,34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持作出售之物業、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貿易融資及其他信貸的抵押。本集團亦轉讓若干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之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有約400名本港僱員及約1,100名海外僱員。僱員之薪酬及花紅在本集團的制度下按僱員的個別表現釐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要求。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主席除外）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arrianna.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而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於相同網站刊登。

## 感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商業伙伴、股東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馬鴻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